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柏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零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柏遠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160,0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7,426元為本金；2,56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柏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
01 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70,2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948元  
02 為消費款；31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3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8 發支付命令。
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0 明細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70號

17 利息：

1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57426<br>元 | 林柏遠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1.03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9948<br>元  | 林柏遠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<br>算之<br>利<br>息 |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